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68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告 徐慶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6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之由訴外人田又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車輛修復必要費用55,788元（含工資27,712元及零件28,076元）後，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01 尚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統一發
02 票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
03 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堪信原告之主
04 張為真實。

05 (二)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沒有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受損是我造成
06 的，當時是田又兮下車後擦拭才出現受損云云，惟被告於警
07 詢時陳稱：我當時行駛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
08 之人行道，要在該處迴車，不料在後退過程中，先碰撞停車
09 格內之機車，該機車再碰撞另一停車格內之汽車等語，是被
10 告確因倒車不慎導致系爭車輛遭另一機車撞擊，而衡諸常
11 情，汽車車身遭如機車之硬物碰撞，本會導致其車身受損，
12 則被告空言辯稱系爭車輛受損與其無關云云，自非可採。職
13 是，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被告自應
14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5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6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1 (二)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5,788元(含工資27,712元及零
22 件28,076元)，業如前述，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
23 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4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5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6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27 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8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3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
31 爭車輛為108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此有

01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6月
02 25日止，已使用逾5年，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
03 求之金額為2,808元（ $28,076\text{元} \times 1/10 = 2,808\text{元}$ ），加計毋
04 庸扣除折舊之工資27,712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
05 共計30,520元（計算式： $2,808\text{元} + 27,712\text{元} = 30,520\text{元}$ ）。

06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應給付30,5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
13 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15 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郭 鍵 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楊家蓉